

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		
委員會責任	權責說明	備註
召集人	由本企業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負責部門間問題協調與資通安全政策、資通安全目標及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核定、公告、發布、宣導，並於內部管理階會議/董事會中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說明。	
資安專責主管	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，為負責本企業資通安全管理主管。負責委員會執行狀態確認與回報之角色，若接獲內外部資通安全管控要求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件，應聯繫相關處理單位進行控管與處理。	
資通安全稽核單位	為稽核處指派專人擔任，除參與「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」審查外，並評估將資通安全相關作業納入稽核項目，以利相關企業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稽核執行。	
資通安全管理單位	責任委員為相關部門主管，除協同「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委員會」審查外，負責於部門內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並督導執行，使同仁理解企業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決心與目標共同遵守。	
資通文件管制單位	為資訊部門指派專人擔任或由企業ISO文件管理部門擔任，主要為執行文件保存相關規定、為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之版本控制與管理發佈單位，提供最新版本給予內部相關同仁使用。	
資通推動單位	為企業內資通安全負責部門及資訊部門全體成員，主要為日常維護、管理、紀錄、因應、回報執行單位。	

事件通報及應變單位	為負責內外事件通報、事件應變損害控制、系統復原、事件跡證保存分析、定期演練作業等，其下依據任務屬性分為 情資及計畫組、應變執行組、後勤調度組、財物行政組及發言人。	
成員責任	權責說明	備註
事件指揮官	為通報應變小組總召集人（同委員會召集人），綜理全般業務，直接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及企業發言人。	
副指揮官	為事件指揮官幕僚（同委員會資安專責主管），負責督辦通報應變小組各項業務。	
發言人	為企業對外發言人擔任，主要任務為企業對外發布新聞或說明負責窗口，負責事件綜整與定期更新訊息及擬定媒體溝通計畫。	
情資及計畫組	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（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），主要任務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情資分享：釐清事件影響與清查影響單位範圍。應變策略及計畫研擬：研擬損害控制、復原作業及跡證保存計畫。	
應變執行暨後勤調度組	成員為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（視情況納入委外廠商或外部專家），主要任務為執行損害控制：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，調度人員執行搶救及損害管制防止攻擊擴散。復原作業：依上組研擬之應變策略及計畫，完成系統重建、弱點掃描或漏洞修補等事宜。及跡證保全及留存：確保受害系統與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事件日誌之保存及管理。事件根因查找：依系統保存跡證，完成鑑識分析，並追查防堵惡意中繼站。提出改善建議：依事件調查根因，提出短(立即)、中(3至6月)、長期(二年內)改善建議。	
財務行政組	成員為企業財務主管或秘書單位主管組成，主要任務為視事件需求辦理預算調撥及提供行政支援事宜。	